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

联系人：曹孟晔

联系电话：18362578333

乙方（成交单位）：昆山鹿路通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369 号

联系人：吴文杰

联系电话：0512-5017023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ZZHL-C2025-0008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二标段）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二标段）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5475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1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双月考核后支付进度款。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

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6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1

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二标段）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苏州市水务局调度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稳定、高效的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可靠的环境，便于水务局日常业务管理和重要时期紧急状况处理。特根据采购要求、合同规定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内的设备清单中所有硬件（详见标书）。

二、考核对象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运维方）和派驻团队人员。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1、考核内容

1.1 工作计划管理

1.2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1.3 故障排除、维护记录

1.4 季度维护报表

1.5 日常维护

1.6 定期巡检、维护

1.7 故障修复

1.8 故障响应速度

1.9 系统完好率

1.10 现场人员服务质量

2、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	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基础管理（25	工作计划管理（5 分）	运维方按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形成相对应的运维工作管理计划。	未求形成工作管理计划，一次扣 5 分；工作管理计划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4 分。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5 分）	运维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日常工作和请假及时向甲方报备并由甲方审核。	发现违规违纪的，每次扣 2 分。抽查中发现有人员未经审核请休假的，每次扣 5 分（可倒扣）。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多次请休假超过十天，无法做好保障的，扣 5 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现运维人员擅自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故障排除、维护记录（10 分）	每天故障排查记录形成报表，一周汇聚成一册提交至甲方。	故障排除未形成报表，一次扣 5 分，报表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4 分；维护记录未形成报表，一次扣 5 分，报表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4 分；	
	月度维护报表（5 分）	按月度形成月度运维报表。	未形成月度报表的一次扣满 5 分，月度报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4 分。每月需要进行月度总结，月度总结未按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的，一次扣 500 元。	
质量管理（60 分）	日常维护（10 分）	应按每日计划维护相应的内容。 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在项目开始前购置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存放于甲方指定仓库中。	未对日常维护问题修复一次扣 3 分，问题未修复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满 10 分；未根据甲方要求购买相应数量备品备件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2-8 分。未及时购买备品备件按照 10%的费用扣除。	
	定期巡检、维护（10 分）	维护过程未按规范和预定流程操作，不定期进行抽查巡检、维护情况。 包括音视频分布式控制系统：四层指挥大厅、五层应急会商室、四层会议室、三层决 策议事室、一层阶梯培训教室、三层会议室、一、四层候会休息室、五层会议室及一层大厅。配合不同会议室不同的功能设备提供良好的视频会议环境和展示效果、良好的发言系统和扩音效果。保障视频监控（大楼及停车场）系统维护良好。保障无纸化办公系统使用良好。	不按操作流程来的，每次扣 5 分，严重的扣 10 分；发现有漏巡检或未巡检的一次扣 10 分；未实现良好的发言系统和扩音效果一次扣 5 分。在日常小型会议期间，出现无故音频啸叫严重或无声的一次扣款 1000 元，中型会议期间出现无故音频啸叫严重或无声的一次扣款 3000 元，大型会议期间出现无故音频啸叫严重或无声一次扣款 5000 元，台风响应、防汛响应期间重要视频调度会议出现无故音频啸叫严重或无声的一次扣款 20000 元。视频监控（大楼及停车场）系统出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日常会议中，由于操作 PAD 卡顿影响会议室使用的，一次扣款 1000 元。	
	故障修复（15 分）	设备清单所有的设备，需要提供设备原厂或子公司或授权代理公司出具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承诺函。运维方按规定时间内修复相对应故障，运维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72 小时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免安装费的备件更换服务。	未提供售后承诺函的一项扣 10 分（可倒扣）； 未及时修复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一次扣 15 分；	

	故障响应速度（10分）	运维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故障响应工作，及时处理应急事件。	未按要求响应每次扣5分；未能及时处理中心应急事件的一次扣2分，未能及时处理局应急事件的一次扣5分，未能及时处理市级重大应急事件的一次扣满10分。	
	系统完好率（15分）	按要求保管好运维系统及设备信息，不泄露有关本项目运维内容信息。 在运维服务期间的所有防汛、抗旱会议内容涉及社会稳定，运维方所有人员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承诺。	如果泄露项目运维内容信息，一次扣满15分； 若未准守保密协议的，泄露甲方工作内容的直接分数扣至60分以下。	
人员管理（15分）	现场人员服务质量（15分）	运维方驻场技术支持团队的人数不少1人，运维方需提交人员管理办法。 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与作息时间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 运维方不能擅自更换或撤离服务人员。 系统发生大规模故障时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需要除驻场工程师外的更多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场协助。 在系统升级、重大节假日、防汛抗汛期间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情况时，运维方应积极响应和驻场值班。	驻场人员每少一人扣5分； 未提交人员管理办法扣5分； 不按甲方作息时间的一次扣5分； 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一次扣5分； 不积极响应和驻场值班，一次扣10分。 无故换人未提前告知甲方的一次性扣5000元。在系统升级、重大节假日、防汛抗汛期间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情况时，运维方未积极响应驻场要求，且人员不在岗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注：违反保密规定的一次性扣30分。

四、考核机制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针对已完成的维保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按照采购要求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并以以下考核模式计算最后得分：相关科室（综合科、运行调度科）根据当期服务情况分别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得分，并形成考核评分表（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考评结果挂钩）。

五、考核办法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甲方针对已完成的维保质量进行双月考核评分（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考评结果挂钩）。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10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减按9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减按 8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减按 7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全额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六、处罚措施

累计三次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合同附件 2

重要设备故障修复记录单	
维修情况说明：	
维修（更换）前：	维修（更换）后：
（图片）	（图片）
发现时间：	完成时间：
运维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